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日期：104年12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5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5005、105006、105007、105008號通告4份，懇請惠予
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
週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1221 1000		通識教育學院 代理院長 廖雲仙1222 0957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81

聯絡人：高千玉
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40171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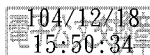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華語文教師赴國外任教第105005號通告、華語文教師赴國外任教第105006號通告、華語文教師赴國外任教第105007號通告、華語文教師赴國外任教第105008號通告(ATTCH5 0171576A00_ATTCH5.doc、ATTCH6 0171576A00_ATTCH6.doc、ATTCH7 0171576A00_ATTCH7.doc、ATTCH8 0171576A00_ATTCH8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5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5005、105006、105007、105008號通告4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(會)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薦送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外交部、駐南非代表處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40062048 104/12/18

教育部 105 年遴薦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05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馬拉威	
合作學校	阿彌陀佛關懷中心(ACC) 馬拉威圓通中小學	
負責人名銜	莊慧 院長	
擬聘教師數	4 名	
教師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 2.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，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者。 3. 具教師證書或華語文師資培訓 90 個小時結業證書者尤佳。	
聘期起迄	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待遇	稅前月薪	新臺幣 16,000 元。
	其他待遇	1. 免費提供膳食(素食)、住宿。 2. 海外醫療保險。
	教育部 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補助生活費 800 美元。 2.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。 3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馬拉威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0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每週教學 16 至 20 小時。 2. 教導院童「正體中文」的學習； 3. 教導院童中華文化、生活常規，弟子規的闡釋； 4. 協助院童晚自習及擔任部分行政工作； 5. 本校使用流傳出版社之全新版華語(正體字版)第一冊~第八冊。	
教學對象	4-18 歲 ACC 院童 380 人。	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駐南非代表處參事 許永貽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電話：002-27-430-6071 傳真：002-27-342-7110 電郵：yyhsu02@mofa.gov.tw 地址：1147 Francis Baard Street, Hatfield, Pretoria 0083,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	





備註

1.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
 - (1)中文簡歷及自傳(1000 字以內)
 - (2)最高學歷(大學以上)文憑影本。
 - (3)上述教師資格(含對外華語教學經驗)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4)其他備審資料。(國內現職學校教師需依第 6 點檢附同意公函)
2. 請於臺灣時間 105 年 1 月 10 日前將上述申請資料電子檔電郵至本案聯絡人信箱(yyhsu02@mofa.gov.tw)，紙本另郵寄至南非代表處。
3.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(含兼任)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 1 函，中文即可)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。
4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
5. 本案需通過教育部「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核定始予聘用。
6. 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(教育局處)同意公函(申請時請同時檢附)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又赴海外任教之「退休年資」無法採計。
7. 本案係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，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，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。
8. 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與赴國外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
9.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。



教育部 105 年遴薦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06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賴索托	
合作學校	阿彌陀佛關懷中心(ACC) 賴索托圓通中小學	
負責人名銜	呂月霞 校長	
擬聘教師數	3 名	
教師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 2.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，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者。 3. 具教師證書或華語文師資培訓 90 個小時結業證書者尤佳。	
聘期起迄	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待遇	稅前月薪	新臺幣 16,000 元。
	其他待遇	1. 免費提供膳食(素食)、住宿。 2. 海外醫療保險。
	教育部 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補助生活費 800 美元。 2.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。 3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賴索托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0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每週教學 16 至 20 小時。 2. 教導院童「正體中文」的學習； 3. 教導院童中華文化、生活常規，弟子規的闡釋； 4. 協助院童晚自習及擔任部分行政工作； 5. 本校使用流傳出版社之全新版華語(正體字版)第一冊~第八冊。	
教學對象	4-15 歲 ACC 院童 200 人。	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駐南非代表處參事 許永貽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電話：002-27-430-6071 傳真：002-27-342-7110 電郵：yyhsu02@mofa.gov.tw 地址：1147 Francis Baard Street, Hatfield, Pretoria 0083,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	

備註

1.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
 - (1)中文簡歷及自傳(1000 字以內)
 - (2)最高學歷(大學以上)文憑影本。
 - (3)上述教師資格(含對外華語教學經驗)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4)其他備審資料。(國內現職學校教師需依第 6 點檢附同意公函)
2. 請於臺灣時間 105 年 1 月 10 日前將上述申請資料電子檔電郵至本案聯絡人信箱(yyhsu02@mofa.gov.tw)，紙本另郵寄至南非代表處。
3.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(含兼任)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 1 函，中文即可)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。
4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
5. 本案需通過教育部「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核定始予聘用。
6. 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(教育局處)同意公函(申請時請同時檢附)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又赴海外任教之「退休年資」無法採計。
7. 本案係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，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，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。
8. 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與赴國外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
9.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。

教育部 105 年遴薦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07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史瓦濟蘭	
合作學校	阿彌陀佛關懷中心(ACC) 史瓦濟蘭圓通中小學	
負責人名銜	陳家進 校長	
擬聘教師數	3 名	
教師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 2.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，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者。 3. 具教師證書或華語文師資培訓 90 個小時結業證書者尤佳。	
聘期起迄	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待遇	稅前月薪	新臺幣 16,000 元。
	其他待遇	1. 免費提供膳食(素食)、住宿。 2. 海外醫療保險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補助生活費 800 美元。 2.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。 3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史瓦濟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0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每週教學 16 至 20 小時。 2. 教導院童「正體中文」的學習； 3. 教導院童中華文化、生活常規，弟子規的闡釋； 4. 協助院童晚自習及擔任部分行政工作； 5. 本校使用流傳出版社之全新版華語(正體字版)第一冊~第八冊。	
教學對象	4-15 歲 ACC 院童 140 人。	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駐南非代表處參事 許永貽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電話：002-27-430-6071 傳真：002-27-342-7110 電郵：yyhsu02@mofa.gov.tw 地址：1147 Francis Baard Street, Hatfield, Pretoria 0083,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	

備註

1.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
 - (1)中文簡歷及自傳(1000 字以內)
 - (2)最高學歷(大學以上)文憑影本。
 - (3)上述教師資格(含對外華語教學經驗)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4)其他備審資料。(國內現職學校教師需依第 6 點檢附同意公函)
2. 請於臺灣時間 105 年 1 月 10 日前將上述申請資料電子檔電郵至本案聯絡人信箱(yyhsu02@mofa.gov.tw)，紙本另郵寄至南非代表處。
3.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(含兼任)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 1 函，中文即可)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。
4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
5. 本案需通過教育部「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核定始予聘用。
6. 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(教育局處)同意公函(申請時請同時檢附)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又赴海外任教之「退休年資」無法採計。
7. 本案係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，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，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。
8. 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與赴國外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
9.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。



教育部 105 年遴薦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08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納米比亞	
合作學校	阿彌陀佛關懷中心(ACC) 納米比亞圓覺小學	
負責人名銜	陳敏如 校長	
擬聘教師數	2 名	
教師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 2.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，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者。 3. 具教師證書或華語文師資培訓 90 個小時結業證書者尤佳。	
聘期起迄	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待遇	稅前月薪	新臺幣 16,000 元。
	其他待遇	1. 免費提供膳食(素食)、住宿。 2. 海外醫療保險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補助生活費 800 美元。 2.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。 3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納米比亞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0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每週教學 16 至 20 小時。 2. 教導院童「正體中文」的學習； 3. 教導院童中華文化、生活常規，弟子規的闡釋； 4. 協助院童晚自習及擔任部分行政工作； 5. 本校使用流傳出版社之全新版華語(正體字版)第一冊~第八冊。	
教學對象	4-10 歲 ACC 院童 60 人。	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駐南非代表處參事 許永貽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電話：002-27-430-6071 傳真：002-27-342-7110 電郵：yyhsu02@mofa.gov.tw 地址：1147 Francis Baard Street, Hatfield, Pretoria 0083,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	

備註

1.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
 - (1)中文簡歷及自傳(1000 字以內)
 - (2)最高學歷(大學以上)文憑影本。
 - (3)上述教師資格(含對外華語教學經驗)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4)其他備審資料。(國內現職學校教師需依第 6 點檢附同意公函)
2. 請於臺灣時間 105 年 1 月 10 日前將上述申請資料電子檔電郵至本案聯絡人信箱(yyhsu02@mofa.gov.tw)，紙本另郵寄至南非代表處。
3.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(含兼任)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 1 函，中文即可)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。
4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
5. 本案需通過教育部「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核定始予聘用。
6. 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(教育局處)同意公函(申請時請同時檢附)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又赴海外任教之「退休年資」無法採計。
7. 本案係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，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，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。
8. 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與赴國外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
9.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。

